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(以下簡稱;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。各科(中心)專任教師不足五人，由該科(中心)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
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
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由各教學組協調產生，並設候補委員1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科(中心)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
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一、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

(含)以上同意。
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經復健科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